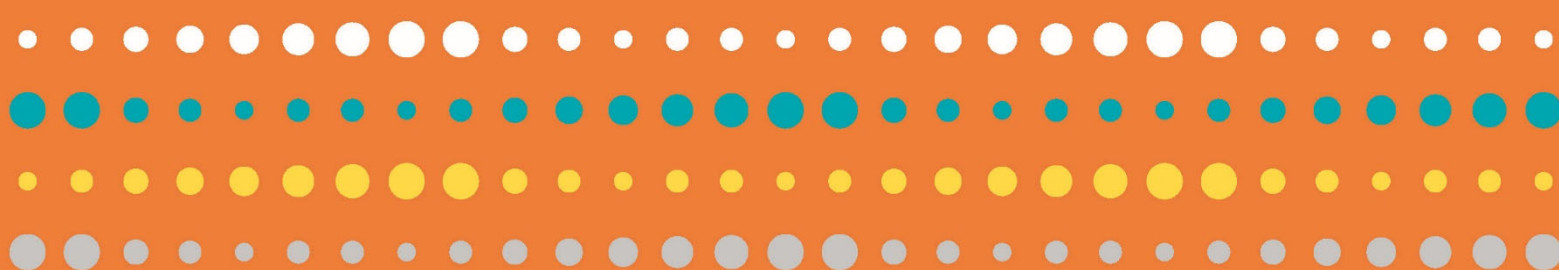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一、本行一一一年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鑒察	5
三、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運作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7
四、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8
五、提報修訂本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謹報請 鑒察	9
六、提報修訂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謹報請 鑒察	10
七、本行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報告，謹報請 鑒察	11
八、提報本行一一一年自前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乙案， 謹報請 鑒察	13
承認事項	
一、本行一一一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	14
二、本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15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18
二、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19
三、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 提請 公決	20

選舉事項

選舉第九屆董事	21
---------	----

其他議案

擬請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27
-------------------------	----

臨時動議

29

附 錄

一、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本行「公司章程」	40
三、本行一一一年營業報告書	49
四、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暨風險之監督	57
五、本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六、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2
七、自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交易資料	63
八、本行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4
九、本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88
十、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90
十一、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92
十二、本行董事選舉辦法	93
十三、本行董事持股情形	95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
中華經濟研究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開會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一一年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本行一一一年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報告事項 (二)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次頁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林旺生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鴻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報告事項 (三)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運作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共計召開八次會議，除業已查核董事會造具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並審議營運政策、業務發展方針及各項辦法規定外，其餘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一) 會計師聘任或續任之審核

自一一〇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及林旺生會計師。本次評估結果已提報本行111年12月27日第四屆第20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20次董事會審議，皆符合本行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通過兩位會計師之簽證委任。

(二)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行業於112年3月14日經第四屆第22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22次董事會核定出具：

1. 「王道商業銀行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慎評估，一一一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聲明書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2. 「王道商業銀行一一一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慎評估，一一一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三) 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暨風險之監督

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暨風險之監督，請參閱附錄四。

(四) 本案業經第八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 (四)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三十二條，本行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1~2.5%為員工酬勞。

（二）擬提本行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及分派金額如下：

1.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1.25%，計新臺幣67,031,017元，爰依各董事薪酬支領比例分配，任職未滿一年之董事按實際任職期間比例分配之。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
2.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1.0%，計新臺幣53,624,814元，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第八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 (五)

董事會提

案由：提報修訂本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擬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4號令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規定，修訂本辦法第五、六條部分文字，依是否具董事、經理人身分員工分訂其認購核定程序，另考量本辦法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訂修，內容不因執行次數而有所不同，擬修訂辦法名稱為「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附錄五）。

（二）本案業經第八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 (六)

董事會提

案由：提報修訂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永續金融評鑑」之指標要求，擬修訂本守則第一章總則，納入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B），並順修條文序號（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附錄六）。

（二）本案業經第八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七）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行董事酬金係依本行公司章程辦理之。

（二）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載明董事酬勞提撥規範，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行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本行董事酬金政策，係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成果、董事貢獻度及所承擔責任、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重要評估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五）本行給付經理人之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係依其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表現、及所擔任職務所需專業技能等綜合考量，每年參考同業水準，以維持市場競爭力；變動薪資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風險及個人績效展現，進行合理分配，其中個人績效評核包含財務性指標（如：ROE、稅前淨利、長短期業務目標之達成率等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公司核心價值、企業永續、法遵、內控及風險控管等面向）綜合考量。整體酬金制度除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激勵性

獎酬外，同時考量未來風險因素，經理人之部分獎酬採結合股權方式分三年遞延給付，將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使經理人酬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密切連結，以建立公司良好商譽及永續經營基礎，為創造員工、客戶及股東極大化利益而努力。另個人若有違反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原則，造成本行預期或實際發生損失，且經歸責屬實，本行得根據其應承擔之責任索回全部或部分之遞延獎金，以建立永續經營基礎。

(六) 本行一一一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請參閱下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董事酬金總額		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領取酬金總額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行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低於1,000,000元	張安平、黃健強、 簡志明、陳世姿、 鄭誠禎、李芳遠、 林朽柴、葉瑞義、 駱怡倩	張安平、黃健強、 簡志明、陳世姿、 鄭誠禎、駱怡倩	張安平、黃健強、 簡志明、陳世姿、 鄭誠禎、林朽柴、 葉瑞義、駱怡倩	張安平、黃健強、 簡志明、陳世姿、 鄭誠禎、駱怡倩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鴻光、劉榮主	林鴻光、劉榮主、 李芳遠	林鴻光、劉榮主	林鴻光、劉榮主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胡富雄	胡富雄	胡富雄	胡富雄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艾貝投資(股)公司	艾貝投資(股)公司	艾貝投資(股)公司	艾貝投資(股)公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駱錦明、李榮慶、 林坤正、臺灣水泥 (股)公司	駱錦明、李榮慶、 林朽柴、葉瑞義、 林坤正、臺灣水泥 (股)公司	駱錦明、李榮慶、 林坤正、臺灣水泥 (股)公司	駱錦明、李榮慶、 林朽柴、葉瑞義、 林坤正、臺灣水泥 (股)公司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怡昌投資(股)公司 、台雅投資(股)公 司	怡昌投資(股)公司 、台雅投資(股)公 司	怡昌投資(股)公司、 台雅投資(股)公司	怡昌投資(股)公司 、台雅投資(股)公 司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駱怡君、明山投資 (股)公司	駱怡君、明山投資 (股)公司	駱怡君、明山投資 (股)公司	駱怡君、明山投資 (股)公司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李芳遠	李芳遠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21位	21位	21位	21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七) 本案業經第八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 (八)

董事會提

案由：提報本行一一一年自前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乙案，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王道商業銀行與同屬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款規定，如涉及與個別關係人之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報最近期股東會。

（二）前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工銀租賃公司，現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7月21日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核准工銀租賃公司以實物減資方式，將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柒創公司）之全數股份及未滿一股之畸零數現金6元，合計抵充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並於111年10月19日自工銀租賃公司取得柒創公司普通股。依前述辦法規定於股東常會向股東報告前述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1. 標的物：柒創公司普通股

2.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金額：

交易數量：65,000,000股。

每單位價格：新台幣10.93元。

交易金額：新台幣710,613,534元。

其他交易事項請參閱附錄七。

（三）本案業經第八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一一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行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林旺生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八）業經第八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本行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第17頁）。

1. 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5,034,470,939元。
2. 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194,575,312元。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37,178,747元。
 - (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1,899,000元。
3. 將前述第1項經第2項調整後之餘額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1,447,384,764元：依經濟部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提撥30%法定盈餘公積。
4. 再提列及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就本年度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565,022,990元。
 - (2) 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教育訓練支出，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622,279元。
5. 期初未分配盈餘644,821,412元。
6. 本期稅後淨利5,034,470,939元，經第2至4項所列調整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1,459,651,817元。

7. 擬定分配項目：

- (1) 特別股股息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一規定，按發行價格10元，特別股股息年率4.25%，及依據112年3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299,014,000股，預計111年度甲種特別股應付股息為127,080,950元。
- (2) 本行普通股依據112年3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2,731,470,301股，預計分派現金股利每股0.38元，股利總金額1,037,958,714元。
- (3) 本行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行之其他收入。

8.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優先使用。

9. 以上各項計算彙總於本行111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 (二) 後續本行普通股及特別股若因特別股轉換、辦理增減資、買回本行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其他因素影響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或金額，普通股股利分配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實際配息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 普通股與特別股股息分派基準日，擬於股東會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 (四) 本案業經第八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4,821,412
本期稅後淨利	5,034,470,939
加/減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 保留盈餘	(194,575,312)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7,178,747)
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1,899,0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4,824,615,8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1,447,384,764)
減：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依證交法第 41 條提列	(2,565,022,990)
加：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教育訓練支出	2,622,279
可供分配盈餘	1,459,651,817
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年率 4.25%)	(127,080,950)
普通股現金股利-2,731,470,301 股(0.38 元/股)	(1,037,958,7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612,153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公司章程」業經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配合實務作業，擬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修訂重點如下：

1. 第七條：配合公司內部獎勵員工實務作業，修正相關文字。
2. 第三十二條：為增加彈性，放寬本公司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3. 第三十四條：更新修訂歷程記錄。

（二）本案業經第八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業經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為配合證交所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及考量視訊股東會召開以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二）本次修訂重點：

1. 第三條：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2. 第六之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三）本案業經第八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修正實施在案，配合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並參照「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第六項之規定，爰增訂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一）。

（二）本案業經第八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

說明：（一）本行第八屆董事之任期於112年6月18日屆滿；故應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

（二）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設置董事十二人（包含獨立董事四人），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任期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計3年。

（三）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僅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共十二位候選人，並經第八屆第23次董事會提名通過。各候選人之相關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次頁。

（四）本案業經第八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選舉結果：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會提名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1	董事	駱怡君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管碩士	<p>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長 •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 副董事長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副理事長暨理事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暨青年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 • 台灣金融研究院 董事 •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理事 • 台北市銀行公會 理事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 亞洲執行委員會委員 • 台灣女董事協會 榮譽理事 •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常務理事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賦稅與金融政策委員會委員 <p>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道商業銀行 副董事長 •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代表 • 榮獲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WEF) 全球青年領袖(YGL)榮譽 • 榮獲美國艾森豪獎 (Eisenhower Fellowships) • 台灣工業銀行 香港分行行長 • 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績效評鑑小組委員 	108,018 *10,743
2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駱錦明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 商學碩士	<p>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道商業銀行 常務董事 • 台灣水泥(股)公司 董事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榮譽理事長 <p>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長 •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 董事長 • 香港東亞銀行 獨立董事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總經理 	362,298,574 *23,972,980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3	董事	台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坤正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 理事長 夠麻吉(股)公司 獨立董事 孔雀魚惠普科技(股)公司 合夥人 健康聯網資訊服務(股)公司 董事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 董事 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 董事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 總經理 台新銀行 信用卡業務主管 花旗銀行 儲備幹部 	263,404,275 *23,731,226
4	董事	李榮慶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 亨通機械(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亨國(股)公司 總經理 亨通機械(股)公司 經理 	100,390 *9,984
5	董事	艾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誠禎	美國聖約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道商業銀行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艾貝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艾貝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三和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54,728
6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簡志明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道商業銀行 常務董事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日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台駿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362,298,574 *23,972,980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 董事 駿騰新世紀(股)公司 監察人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工業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暨風控長 	
7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俊仁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學系學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道商業銀行 專案顧問 網際威信(股)公司 董事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拉卡拉金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暨總裁顧問 衛盈聯金融科技集團 中國區總裁 中國華潤銀行 總行副行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台新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第一商業銀行 經理 Visa國際組織 台灣總經理 	83,137,161 *7,490,185
8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湯維慎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工業銀行投資部 副總經理 怡和財務顧問(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268,554,793 *23,786,204
9	獨立董事	胡富雄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道商業銀行 獨立常務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獨立董事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長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董事、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總會理事、監事 • 銀行公會顧問 •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全國農業金庫籌設召集人兼常務董事 • 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財政部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行政院顧問兼第五組組長 • 行政院參事、顧問兼院長辦公室主任 • 經濟部參事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事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 • 經濟部組長 	
10	獨立董事	林鴻光	紐約市立大學勃魯克學院企業管理學碩士	<p>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道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 強茂(股)公司董事 • 成霖企業(股)公司董事 • 國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巨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p>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安生醫(股)公司董事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Ernst & Young LLP 	-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11	獨立董事	江威娜	Aspen University, USA 企業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學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盛大資訊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 臺北金融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兼數位科技長 •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營運長 • 永豐商業銀行總經理 • 永豐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消費金融處處長、電子金融處處長、整合行銷處處長 •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資深副總裁暨中國區總經理 •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 • 富邦商業銀行資深副總裁暨信用卡部經理 •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會員關係協理 • 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研究開發部科長、業務發展部工程師 • 大同富士通電腦公司系統工程師 	-
12	獨立董事	王傳芬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曾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律師 • 永耕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註：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新任董事十二人，將自即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本行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職務者（請參閱次頁），在無損及本行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第八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王道商業銀行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名單

董事	身分別 (擔任本行)	擔任他公司董事/經理人職務
駱怡君	自然人董事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 副董事長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IBT Holdings Corp. 董事 K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董事 Lucky Bambo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駱錦明	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鴻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榮慶	自然人董事	亨庭芳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通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百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鴻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弘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誠禎	法人董事- 艾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志明	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日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台駿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湯維慎	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臨時動議

附錄一 王道商業銀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88.7.12 創立會訂定
102.6.14 股東常會修訂
104.6.2 股東常會修訂
106.6.14 股東常會修訂
109.6.19 股東常會修訂
110.7.20 股東常會修訂
111.6.17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不得進行側錄，以保障與會人員與本公司之權益。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促進產業發展，增進工商繁榮，創造共榮環境，並提供社會大眾完善、專業、創新之金融服務為宗旨。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並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銀行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Bank Co., Ltd.。
- 第 三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商業銀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 四 條 本銀行之公告，以登載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301011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 第 六 條 本銀行從事投資業務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違反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商業銀行投資等規定。

第三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五十億元，分為三十五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之一 一、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章程規定，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銀行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五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九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本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銀行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銀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之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本銀行章程之釐訂或修改。
二、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擇定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為九至十五人時，得設常務董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
- 六、預、決算之審定。
-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八、盈餘分派之擬定。
- 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
-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 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
- 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設有常務董事者，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但依相關法令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銀行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其任用、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名，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依相關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派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本行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銀行應依法令於每年六月底辦理年中結算。

本銀行年終決算及年中結算應編製財務報告表，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之一 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即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銀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前述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及依法令規定當年度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銀行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職責之劃分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一、業務內容

本行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收受各種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代理收付款項。
- 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各種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辦理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業務。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主要業務別	主要經營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企金)	提供企業/法人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授信及存款、企業外匯及國際金融、專案、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企業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服務等。
個人金融業務 (個金)	提供個人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授信及存款、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支付、保險及財富管理等。
信託業務	包含信託商品、證券化及信託資產管理等。
投資業務	包含金融商品交易及證券投資業務、生產事業投資業務。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詳本年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轉投資等相關說明。

本行各項收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	2,767,888	31	2,210,295	40		
手續費淨收益	816,035	9	804,356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232,746	35	135,58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47,534	3	267,977	5		
兌換淨損益	(2,371,000)	(26)	598,310	11		
資產減損損失	(158)	-	(4,85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90,855	47	1,415,994	26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80,076	1	83,634	1		
淨收益	9,063,976	100	5,511,300	100		

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12.31	比重 (%)(註1)	較前一年度 變動(%)	110.12.31	比重 (%)(註1)
放款業務—企業金融	160,349,812	45.05	21.55	131,921,275	41.87
放款業務—個人金融	28,509,997	8.01	5.11	27,124,718	8.61
存款業務—企業金融 (註2)	256,828,405	80.70	18.72	216,329,099	77.63
存款業務—個人金融 (註2)	22,656,022	7.12	4.28	21,725,643	7.80
投資業務	121,210,475	34.05	2.23	118,571,899	37.63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20,609,844	5.79	18.89	17,335,412	5.50

註 1：為各主要營業項目占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重。

註 2：存款包括：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 入	一一一年度	比重 (%)	較前一年度 變動(%)	一一〇年度	比重 (%)
企業金融業務	3,189,536	35.19	22.47	2,604,276	47.25
投資業務	1,067,518	11.78	(17.17)	1,288,828	23.39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4,290,855	47.34	203.03	1,415,994	25.69
其 他	516,067	5.69	155.22	202,202	3.67
淨收益合計	9,063,976	100.00	64.46	5,511,300	100.00

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比重(%)	較前一年度 變動(%)	一一〇年度	比重(%)
進口(開狀/DA/DP)	510,879	2.05	42.07	359,595	1.35
出口(押匯/DA/DP)	156,580	0.63	87.66	83,439	0.31
匯兌(匯出/匯入)	24,225,100	97.32	(7.70)	26,244,889	98.34
合計	24,892,559	100.00	(6.73)	26,687,923	100.00

信託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12.31	比重 (%)	較前一年度 變動(%)	110.12.31	比重 (%)
金 錢	8,913,046	67.89	(0.15)	8,926,186	73.01
不動產	4,216,242	32.11	27.79	3,299,237	26.99
合 計	13,129,288	100	7.39	12,225,423	100

註：依信託業法第 16 條分類

二、營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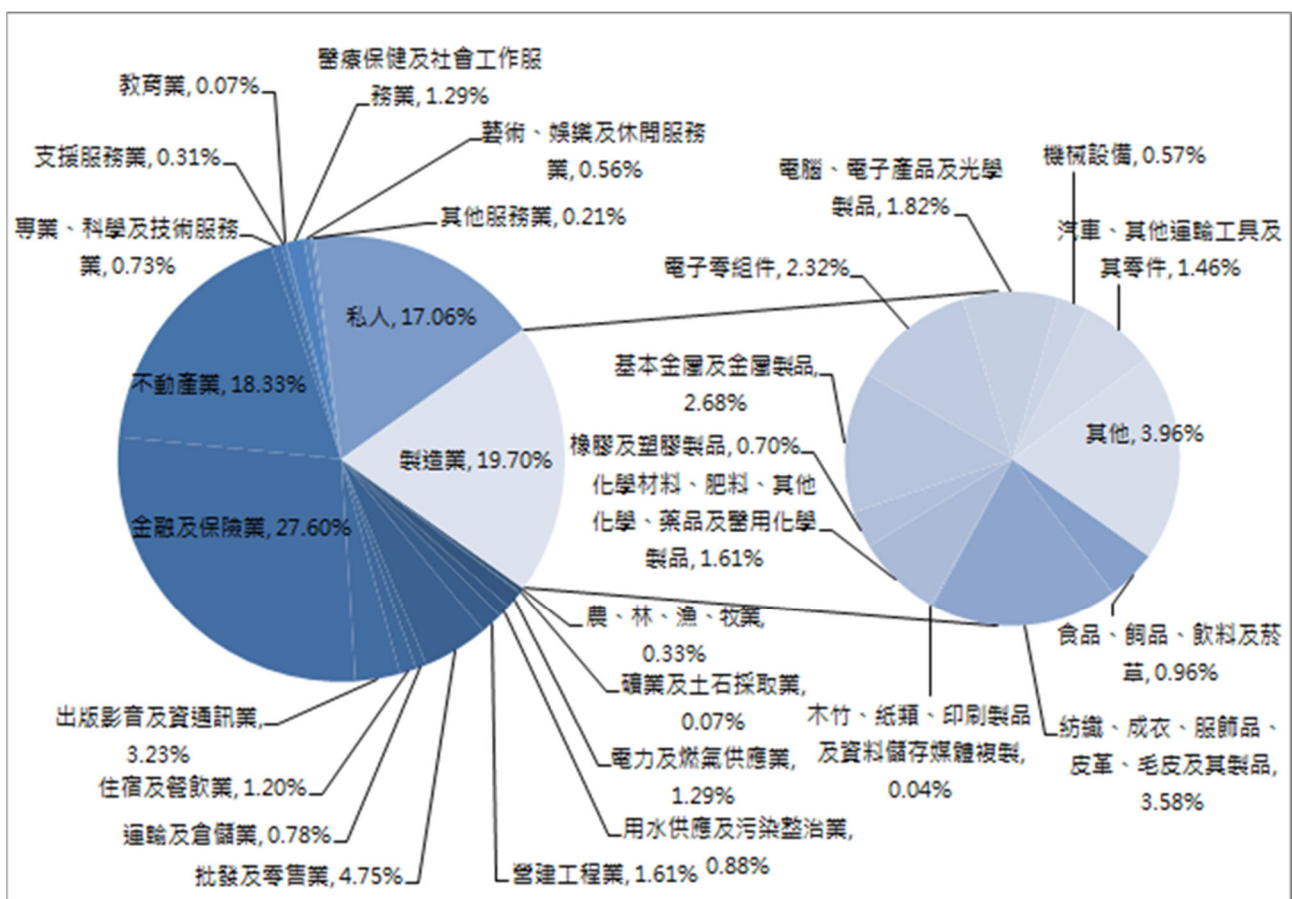
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包含總行營業部、內湖分行、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設置企業金融（企金）及商業金融（商金）業務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全省北中南各地區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業，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設立天津代表處，使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

1. 授信業務

回顧民國一一一年，本行除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企業客戶，並積極拓展個人金融（個金）業務；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多元貸款產品供客戶選擇以滿足不同客群需求，行銷面持續優化數位獲客經營成效並深耕行內既有客戶資金需求，使業務持續成長，新貸量較一一〇年增加75%。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提供受疫情影響導致無薪假或其他特殊情況而還款困難者，提供寬緩繳款之協處措施，展現金融機構應承擔之社會責任。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面對全球景氣不穩定之外部環境下，採審慎態度發展企金業務，不以追求授信規模大幅成長為目標，而以信用風險控制前提下，穩健經營獲取利差及手續費收入。

依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區分，本行民國一一一年整體授信（含放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保證及應收信用狀）新台幣2,116億元暴險，於扣除本行定存單十足擔保後為新台幣2,022億元，以金融及保險業所占之比例27.60%為最高，製造業19.70%次之，餘為不動產業18.33%，私人17.06%，批發及零售業4.75%，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3.23%，營建工程業1.61%，電力及燃氣供應業1.29%，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29%，住宿及餐飲業1.20%，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0.88%，運輸及倉儲業0.78%，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0.73%，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0.56%，農、林、漁、牧業0.33%，支援服務業0.31%，其他服務業0.2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0.07%，教育業0.07%；其中製造業又以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及其製品占總授信暴險3.58%為最高，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2.68%次之，餘為電子零組件2.32%，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1.82%，化學材料、肥料、其他化學、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1.61%，汽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1.46%，食品、飼品、飲料及菸草0.96%，橡膠及塑膠製品0.70%，機械設備0.57%，木竹、紙類、印刷製品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0.04%，其他3.96%。



本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

推展企業聯貸一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本行設有企業理財部，善於為客戶量身訂做、提供快速精準的融資方案，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並協助客戶解決關鍵問題。本行目標客戶主要坐落於大中華區（台灣及香港），涵蓋各種產業。除提供多元性資金用途之客製化方案，攜手國內外企業進步茁壯外，本行細膩專業的服務更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民國一一一年全球經濟受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及COVID-19疫情影響，市場波動大，企業經營面臨融資成本上升與訂單能見度不定，營運及投資策略趨保守謹慎，市場上一般型態的聯貸案件數遞減且主辦爭取不易。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以精品型銀行自詡，不流於低利競爭之方式，並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引介機制，針對企業本身財務規劃提供適切融資策略，亦朝未來國內外趨勢，如綠能、環保相關產業發展，並持續擴展ESG永續發展相關融資。

2. 存款業務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不含匯出匯款、應解匯款）總餘額合計共約達新台幣2,795億元，較前一年度之2,381億元，增加414億元。本行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持續加強爭取穩定存款，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及中小企業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本行亦持續推出支援B型與社會企業的優惠存款方案，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協助相關企業發展。

本行各項個人金融存匯產品的開發均衍生自客戶需求，包含：免臨櫃線上開立台幣及外幣數位帳戶、台外幣活期性存款、台外幣定期性存款、親子帳戶、換匯、各種生活繳費、手機號碼即可轉帳等，滿足客戶在數位及臨櫃通路現金管理及資金調度的需求。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融資業務則採取維持利差之業務策略；國際金融業務授信方面，除審慎評估國家及產業風險，在風險可控下逐步擴張國際金融業務基盤，另亦承作兩岸金融業務，因應兩岸經貿局勢以強化對台商之服務品質，藉拓展業務發展，以帶來更多商機。

此外，本行亦積極透過海外分支機構延伸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版圖遍及三岸四地，包括香港分行、天津代表處、美國商業銀行子公司，以及權益法轉投資中國大陸融資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等關聯企業，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推動全球金融佈局。

4. 生產事業投資業務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取得金管會同意改制成商銀後，即積極處分原有投資組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除二家投資案件外，其餘已全數處分完畢。

5. 金融商品交易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自營交易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自營交易業務包括外匯、固定收益、衍生性商品及股權交易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除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獲准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股權選擇權、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不保本型）」業務及DBU/OBU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外，並於民國一一一年獲准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選擇權、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可贖回結構型商品（保本型）」。

民國一一一年，因原物料價格與供應鏈價格快速上漲，俄烏戰爭持續，致使全球通膨快速飆升，面臨高通膨壓力，主要經濟體國家央行採取極端緊縮貨幣政策，不僅影響消費需求明顯降溫，廠商訂單減少，庫存升高，經濟成長動能趨緩。並導致金融市場大幅波動，股市下跌，債券殖利率快速彈升，本行雖已加強整體固定收益部位之風險控管，所持有之部位皆以高品質固定收益產品為主，但固定收益部位之損失受到市場跌價影響而仍攀升。

本行證券投資業務目前仍主要集中在國內上市櫃公司為主，由於民國一一一年在俄烏戰爭爆發、通膨高漲、歐美等主要國家大幅上調基礎利率，加上疫情後的景氣榮景不再，使得企業庫存水準過高，成本也隨通膨因素上揚，導致獲利衰退，進而金融市場的風險趨避意願大幅升高，美元指數因而高漲，台幣則貶值且外資出走，使得民國一一一年台股一路向下探底直至十月底。雖民國一一一年全球金融環境出現劇烈變化，本行證券投資操作策略採取逢高大幅降低持股原則，領息金額達成率超過預算目標，達到3億元以上，OCI損失尚於控制範圍內。

6. 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及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業務主要提供企業多元之專案融資及專案開發服務，本行提供全方位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金流可行性評估、從專案初始之資金需求安排過渡性融資到後續聯貸架構設計、信託受益權轉讓、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使企業執行專案時擁有更靈活之資金配置規劃。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企業合併與收購、債務安排、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7. 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部主要為經營信託、證券化與資產管理業務，其中信託業務以金錢（含預收款性質）信託、不動產信託為重點，證券化業務則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而資產管理業務以協助客戶依信託目的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基金業務方面，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並推廣機器人理財，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客戶最適化投資組合，以利投資人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皆更加完備。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131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9億。

8. 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不斷地提升行內軟、硬體通路，優化轉帳與匯款服務功能，幫助客戶在短時間內透過企業網路銀行與其他相關產品完成大量交易；並依據客戶客製化彈性需求，降低企業客戶財務與人工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進而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與增加客戶忠誠度。至民國一一一年全年度線上交易為524,532筆，與前一年度之497,220筆相較，增加27,312筆。

因應數位化發展，本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進行各項企網銀通路升級，支援多元作業系統，提供不同的客層多種作業方式。同時進一步優化收款服務，協助客戶進行銷帳資料自動化。透過本行企金數位化平台，作為企金CRM，加強行內營業銷售、管理與效率。此外，本行函證業務已自動化，使本行能提升回覆效率，降低作業風險。收款業務亦整合便利超商代收與虛擬帳號服務，強化代收業務服務水準。

存款產品面，民國一一一年度配合業務發展，承繼原有優惠利率專案外，再推出新版「B型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社會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金融同業定期存款優惠利率」，提供相關企業優惠活定存專案，客戶資金配置可進行多樣化選擇。

9. 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 電子銀行業務：提供安全且便捷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不論查帳務、轉帳、買賣外匯、繳費、基金交易、機器人理財及其他各類申請，介面友善、功能便利；並有全功能24小時視訊客服，提供客戶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金融服務。

- 數位理財業務：提供多元理財商品，包含：一般基金理財、後收型基金、機器人理財等，並提供台、外幣不同幣別選擇，滿足不同客戶的理財需求。同時提供客戶線上完成投資風險屬性評估，以協助客戶投資適合自身需求之商品。

10. 支付業務

- 刷卡業務：目前除提供超過百種簽帳金融卡卡面供用戶選擇外，並持續結合生活消費會員、連鎖餐飲業者、運動領域、公益團體、學校團體、電子票證等合作發行聯名卡及認同卡，搭配特定刷卡優惠、現金回饋機制及刷卡零風險，讓客戶安心使用本行卡片。
- 電子支付業務：已完成多家支付平台「帳戶即時扣款」功能之串接，包含橘子支付、街口支付、一卡通Money及悠遊付…等，擴大本行客戶消費應用場域及支援各項支付工具應用之需求。

11. 保險業務

與保誠人壽策略合作，推出包括保障型壽險、醫療險、意外險、台/外幣儲蓄險、投資型保單等產品，透過面銷方式依據客戶人生不同的階段及需求，提供客戶合適且多元化的商品及服務。除發揮保險的保障精神外，並透過專業，建立及增加銀行與客戶間的信賴與忠誠度。

12.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透過理財顧問針對個人及企業主分群經營，提供量身訂做的金融商品及理財諮詢服務，包含存款、投資商品及保險規劃等，並搭配稅務規劃與資產配置，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理財服務，積極提升高端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與廣度。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暨 風險之監督

(一) 本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並每年兩次於稽核座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2.23	第四屆 第13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 事、總稽核	金管會109年度辦理一般業務 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 告(表B)」(續)	准予核備
			110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111.3.16	第四屆 第14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 事、總稽核	會計師辦理110年度內部控制 制度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含兼 營保險代理業務)	准予核備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無異議，提報 董事會核議
111.5.4	第四屆 第15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 事、總稽核	金管會110年度辦理數金服務 之風險管理專案檢查之「檢查 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B)」	准予核備
			111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辦理 情形	准予核備
			「王道商業銀行行務檢查辦法」 、「王道商業銀行自行查核暨 自行評估辦法」、「王道商業 銀行授信與投資責任歸屬暨獎 懲辦法」、「王道商業銀行檢舉 案件處理辦法」、「王道商業 銀行稽核評核辦法」、「王道 商業銀行金管會金融檢查報告 調閱規範」等計六項規範修訂	無異議，提報 董事會核議
111.8.23	第四屆 第18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 事、總稽核	111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 情形	准予核備
			111年度SFDC雲端服務平台 委外專案查核報告	准予核備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11.2	第四屆 第19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 事、總稽核	111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辦理 情形	准予核備
111.12.27	第四屆 第20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 事、總稽核	111年度各單位稽核評核結果	准予核備
			111年度子公司稽核工作評核 結果	准予核備
			111年度SFDC雲端服務平台 委外一般查核報告	准予核備
			「強化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 暴險之控管機制執行情形」指 定專案查核報告	准予核備
			112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 董事會核議
			112年度「兼營保險代理人業 務內部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 董事會核議
			「王道商業銀行授信與投資責 任歸屬暨獎懲辦法」修訂	無異議，提報 董事會核議

——一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座談會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2.23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 、總稽核及稽 核處同仁	110年下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檢討	1. 依建議事項 辦理 2. 會議記錄提 報111.3.16第 八屆第14次 董事會核備
111.8.23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 、總稽核及稽 核處同仁	111年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檢討	1. 依建議事項 辦理 2. 會議記錄提 報111.11.2第 八屆第19次 董事會核備

(二) 本行簽證會計師各季於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溝通會議與獨立董事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之情形與結果、關鍵查核事項及相關新修訂法規等事項，已與獨立董事充分相互溝通及討論。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16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	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意見不一致
	第四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營運管理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會計主管	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111.5.4	第四屆第15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營運管理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會計主管	111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111.8.23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	111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意見不一致
	第四屆第18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營運管理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會計主管	111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111.11.2	第四屆第19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營運管理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會計主管	111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111.12.27	第四屆第20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簽證會計師、營運管理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會計主管	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審計品質指標及公司治理單位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專題報告	無意見不一致

（三）風險之監督

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決層級之各項風險限額、風險胃納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各項風險管理成效，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及完整性。

附錄五 本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辦法名稱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辦法名稱 「 <u>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u> 」 第 二 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 內容及受限情形 第 三 條 轉讓期間 第 六 條 轉讓程序 第 七 條 每股轉讓價格 第 八 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考量本辦法係依 主管機關相關規 定訂修，內容不 因執行次數而有 所不同，擬調整 辦法名稱，並刪 除第二～八條內 容之“本次”相 關文字
第五條 認購股數 本公司依員工職責、績效、服務年 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標準，訂定 員工可認購之股數， <u>並依下列轉讓 對象分別提請核定可認購股數：</u> <u>一、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 員工，其可認購股數應先提報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 事會決議。</u> <u>二、前款對象以外之員工，其可認 購股數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 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u>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 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 額，得另洽其他員工認購 <u>並依前項 規定辦理。</u>	第五條 認購股數 本公司依員工職責、績效、服務年 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標準，訂定 員工可認購之股數， <u>並呈請董事長 核准。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 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 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 工認購之。</u>	依金管會111.8.15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4號令 及上市上櫃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 辦法第十條修正 條文之規定，調 整轉讓對象可認 購股數之核定層 級
第六條 轉讓程序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決議，公告、申報並 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 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 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 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轉讓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 序： 一、依董事會決議，公告、申報並 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 基準日、 <u>得認購股數標準</u> 、認 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 條件等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 權董事長核定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 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配合第五條修訂 說明調整董事會 得授權董事長核 定項目

附錄六 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6條 本公司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簡稱 PRB)，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本行遵循責任銀行(RB)六項原則的自我評估結果，內容包括<u>一致性(Alignment)</u>、<u>影響與目標設定 (Impact and Target Setting)</u>、<u>客戶經營 (Clients and Customers)</u>、<u>利害關係人議合(Stakeholders)</u>、<u>公司治理與文化 (Governance and Culture)</u>、<u>公開揭露及當責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u>等六大原則。</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永續金融評鑑」評鑑指標要求，將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納入「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一章總則。 2. 條文序號順修。

附錄七 自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交易資料

- (一) 標的物：臺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柒創公司）普通股。
- (二)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金額：
交易數量：65,000,000股。
每單位價格：新台幣10.93元。
交易金額：新台幣710,613,534元。
- (三) 交易條件：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工銀租賃公司，現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並以柒創公司100%股份抵充退還。
- (四) 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與價格決定依柒創公司每股淨值訂之，並合於會計師以柒創公司111年6月30日財務報表為衡量日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工銀租賃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並以柒創公司100%股份抵充退還。
- (六)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工銀租賃公司辦理減資以實物退還股東。
- (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不適用。
- (八)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05年10月26日由工銀租賃公司以新台幣6.43億元向本公司收購柒創公司100%股份。
- (九)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不適用。
- (十)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 (十一)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本次交易經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查核，無出具非合理性意見。

附錄八 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時，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減損損失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四。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放款減損損失，應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檢查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保證責任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四。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應依照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覆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其他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本行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14,978	1	\$	11,779,38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785,790	3		12,981,310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850,687	25		151,899,447	27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5,223,551	27		191,156,680	3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665,306	5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51,999	1		5,364,108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3,691,557	1		20,076,514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9,379	-		324,52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4,312,972	35		172,727,589	3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241,771	1		880,87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785,669	-		875,73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05,135	1		2,545,050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420,124	-		332,93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809,664	-		1,946,05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5,574	-		900,743	-
19500	其他資產		<u>1,358,976</u>	-		<u>1,289,712</u>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u>577,343,132</u>	<u>100</u>	\$	<u>575,080,669</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427,644	4	\$ 27,876,301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008,165	-	441,33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0,156,757	31	187,952,616	33
23000	應付款項	3,272,901	1	2,467,406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306	-	238,57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93,164,986	51	259,379,425	4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3,600,000	3	15,0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5,156,808	1	20,580,832	4
25600	負債準備	1,872,637	-	2,076,334	-
26000	租賃負債	432,826	-	350,37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8,178	-	830,510	-
29500	其他負債	500,360	-	2,719,579	-
20000	負債總計	<u>523,333,568</u>	<u>91</u>	<u>519,913,282</u>	<u>90</u>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7,339,923	5	27,330,063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2,990,140	-	3,000,000	1
31100	股本總計	<u>30,330,063</u>	<u>5</u>	<u>30,330,063</u>	<u>6</u>
31500	資本公積	<u>13,652</u>	-	<u>6,734</u>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341,816	1	3,729,69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34,610	-	797,78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469,437	1	2,040,419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445,863</u>	<u>2</u>	<u>6,567,892</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3,050,502)	(1)	(485,479)	-
32600	庫藏股票	(16,837)	-	(38,304)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u>37,722,239</u>	<u>6</u>	<u>36,380,906</u>	<u>7</u>
38000	非控制權益	<u>16,287,325</u>	<u>3</u>	<u>18,786,481</u>	<u>3</u>
30000	權益	<u>54,009,564</u>	<u>9</u>	<u>55,167,387</u>	<u>1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77,343,132</u>	<u>100</u>	<u>\$ 575,080,669</u>	<u>100</u>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9,347,757	77	\$ 6,830,219	73	37
51000 利息費用	(4,766,262)	(39)	(2,170,292)	(23)	120
49010 利息淨收益	<u>4,581,495</u>	<u>38</u>	<u>4,659,927</u>	<u>50</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349,341	19	2,458,570	26	(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3,899,414	32	851,498	9	35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53,972	1	410,622	5	(63)
49600 兌換淨損益	(2,402,766)	(20)	619,970	7	(488)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909	-	3,486	-	12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334,489	28	94,846	1	3,416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96,965</u>	<u>2</u>	<u>215,893</u>	<u>2</u>	(9)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7,539,324</u>	<u>62</u>	<u>4,654,885</u>	<u>50</u>	62
4xxxx 淨 收 益	<u>12,120,819</u>	<u>100</u>	<u>9,314,812</u>	<u>100</u>	3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08,103)	(5)	(553,924)	(6)	1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986,679	25	2,745,513	30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23,209	5	637,957	7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285,602</u>	<u>10</u>	<u>1,138,450</u>	<u>12</u>	1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17,226	55	\$ 4,238,968	45	56
61003 所得稅費用	<u>808,871</u>	<u>7</u>	<u>1,034,348</u>	<u>11</u>	(2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08,355	48	3,204,620	34	81
62500 停業單位損失	-	-	(4,697)	-	100
64000 本期淨利	<u>5,808,355</u>	<u>48</u>	<u>3,199,923</u>	<u>34</u>	82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5,366	-	(\$ 3,166)	- 1,84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929,852)	(8)	814,893	9 (214)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19,864)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6,693)	-	148	- (4,622)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901,043)	(8)	811,875	9 (2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84,555	11	(296,477)	(3) 53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5,918,474)	(49)	(1,459,302)	(16) 30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352,545	3	\$ 166,687	2 11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後)合計	(4,281,374)	(35)	(1,589,092)	(17) 169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5,182,417)	(43)	(777,217)	(8) 56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5,938	5	\$ 2,422,706	26 (74)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5,034,471	42	\$ 1,840,842	20 173	
67111	非控制權益	773,884	6	1,359,081	14 (43)	
67100		\$ 5,808,355	48	\$ 3,199,923	34 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2,259,593	19	\$ 1,497,197	16 51	
67311	非控制權益	(1,633,655)	(14)	925,509	10 (277)	
67300		\$ 625,938	5	\$ 2,422,706	26 (74)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67500	基 本	\$ 1.80		\$ 0.63		
67700	稀 釋	\$ 1.62		\$ 0.57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80		\$ 0.63		
67701	稀 釋	\$ 1.62		\$ 0.57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銀 行

代碼		股 本			保 留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30,063	\$ 3,000,000	\$ 30,330,063	\$ 5,966	\$ 3,697,811	\$ 1,396,353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98,57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879	-
B5	本銀行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B7	本銀行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405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63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30,063	3,000,000	30,330,063	6,734	3,729,690	797,783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48,65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2,126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5,479
B5	本銀行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B7	本銀行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424	-	-
C17	行使歸入權	-	-	-	10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616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9,860	(9,860)	-	-	-	-
M7	子公司清算及退回股款	-	-	-	-	-	-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868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339,923</u>	<u>\$ 2,990,140</u>	<u>\$ 30,330,063</u>	<u>\$ 13,652</u>	<u>\$ 4,341,816</u>	<u>\$ 634,61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本銀行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合計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合計	
\$ 106,262	\$ 5,200,426	(\$ 697,554)	\$ 755,298	(\$ 38,304)	\$ 35,555,895	\$ 18,696,870	\$ 54,252,765		
598,570	-	-	-	-	-	-	-	-	-
(31,879)	-	-	-	-	-	-	-	-	-
(545,454)	(545,454)	-	-	-	(545,454)	-	(545,454)	-	(545,454)
(127,500)	(127,500)	-	-	-	(127,500)	-	(127,500)	-	(127,500)
-	-	-	-	-	405	-	405	-	405
-	-	-	-	-	363	1,023	1,386	-	1,386
-	-	-	-	-	-	(836,921)	(836,921)	-	(836,921)
1,840,842	1,840,842	-	-	-	1,840,842	1,359,081	3,199,923	-	3,199,923
(2,594)	(2,594)	(248,513)	(92,538)	-	(343,645)	(433,572)	(777,217)	-	(777,217)
1,838,248	1,838,248	(248,513)	(92,538)	-	1,497,197	925,509	2,422,706	-	2,422,706
202,172	202,172	-	(202,172)	-	-	-	-	-	-
2,040,419	6,567,892	(946,067)	460,588	(38,304)	36,380,906	18,786,481	55,167,387	-	55,167,387
648,652	-	-	-	-	-	-	-	-	-
(612,126)	-	-	-	-	-	-	-	-	-
(485,479)	-	-	-	-	-	-	-	-	-
(819,145)	(819,145)	-	-	-	(819,145)	-	(819,145)	-	(819,145)
(127,500)	(127,500)	-	-	-	(127,500)	-	(127,500)	-	(127,500)
-	-	-	-	-	424	-	424	-	424
-	-	-	-	-	10	-	10	-	10
-	-	-	-	-	616	1,072	1,688	-	1,688
-	-	-	-	-	-	(865,780)	(865,780)	-	(865,780)
5,034,471	5,034,471	-	-	-	5,034,471	773,884	5,808,355	-	5,808,355
31,159	31,159	1,111,954	(3,917,991)	-	(2,774,878)	(2,407,539)	(5,182,417)	-	(5,182,417)
5,065,630	5,065,630	1,111,954	(3,917,991)	-	2,259,593	(1,633,655)	625,938	-	625,938
-	-	-	-	-	-	-	-	-	-
-	-	-	-	-	-	(793)	(793)	-	(793)
-	-	-	-	21,467	27,335	-	27,335	-	27,335
(241,014)	(241,014)	-	241,014	-	-	-	-	-	-
\$ 5,469,437	\$ 10,445,863	\$ 165,887	(\$ 3,216,389)	(\$ 16,837)	\$ 37,722,239	\$ 16,287,325	\$ 54,009,564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617,226	\$ 4,238,968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4,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952	359,168
A20200	攤銷費用	279,257	281,9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600,194	550,4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2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99,414)	(862,473)
A20900	利息費用	4,766,262	2,170,292
A21200	利息收入	(9,347,757)	(6,830,219)
A21300	股利收入	(462,266)	(250,7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34,489)	(94,8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4,710	(23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利益)	308,294	(159,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6,228	724,82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4,007	11,007,21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76,220	(18,548,806)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661,361)	-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12,109	(631,226)
A41150	應收款項	(520,532)	(5,349,722)
A41160	貼現及放款	(32,198,962)	10,517,05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448,657)	(603,454)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6,828	(348,961)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795,859)	6,786,790
A42150	應付款項	(35,274)	(169,006)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3,785,561	(8,340,247)
A42170	負債準備	4,016	(18,4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448,716	(5,576,2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75,223	6,951,1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7,786	261,3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18,272)	(2,354,3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5,671)	(808,7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5,807,782</u>	<u>(1,526,908)</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540,264)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8,890)	(97,0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9,600	3,1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334)	(197,3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212)	(35,32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4,27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905	536,523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06,762)	(42,1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40,681)	167,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34,630	546,107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436,54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976,269)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100,000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500,000)	(2,9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13,689	6,700,1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10,824)	(4,627,9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845)	(178,417)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568,543	-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533,398)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	470,024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432,016)	-
C04500	支付本銀行業主股利	(946,645)	(672,95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8,912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變動現金股利	(865,780)	(836,9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4,605)	(96,7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4,464	(251,4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960	(1,707,4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98,196	16,905,6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25,156	\$ 15,198,19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14,978	\$ 11,779,38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195,724	2,865,016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614,454	553,7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25,156	\$ 15,198,196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時，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減損損失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放款減損損失，應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檢查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及十四。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應依照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覆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

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本行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13,060	1	\$ 3,801,81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140,613	5	12,265,965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35,125	9	37,056,448	1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79,072	18	80,744,358	2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4,181,824	7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954,768	1	2,098,288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713	-	143,64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5,976,501	52	156,748,321	5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0,609,844	6	17,335,412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14,454	-	771,09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81,372	1	2,365,86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6,327	-	182,47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36,363	-	853,59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985	-	422,953	-		
19500	其他資產	387,305	-	273,32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55,954,326</u>	<u>100</u>	<u>\$ 315,063,551</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920,429	4	\$ 18,780,176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785,585	-	316,24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285,988	2	895,966	-
23000	應付款項	2,741,713	1	1,617,652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074	-	100,67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74,503,978	77	238,194,464	7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3,600,000	4	15,000,000	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870,224	1	2,314,610	1
25600	負債準備	354,875	-	509,495	-
26000	租賃負債	195,008	-	190,23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8,175	-	517,450	-
29500	其他負債	256,038	-	245,682	-
20000	負債總計	<u>318,232,087</u>	<u>89</u>	<u>278,682,645</u>	<u>88</u>
	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7,339,923	8	27,330,063	9
31103	特別股股本	<u>2,990,140</u>	<u>1</u>	<u>3,000,000</u>	<u>1</u>
31100	股本總計	<u>30,330,063</u>	<u>9</u>	<u>30,330,063</u>	<u>10</u>
31500	資本公積	<u>13,652</u>	-	<u>6,734</u>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341,816	1	3,729,69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34,610	-	797,783	-
32005	未分配盈餘	<u>5,469,437</u>	<u>2</u>	<u>2,040,419</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445,863</u>	<u>3</u>	<u>6,567,892</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3,050,502</u>)	(<u>1</u>)	(<u>485,479</u>)	-
32600	庫藏股票	(<u>16,837</u>)	-	(<u>38,304</u>)	-
30000	權益總計	<u>37,722,239</u>	<u>11</u>	<u>36,380,906</u>	<u>1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355,954,326</u>	<u>100</u>	<u>\$315,063,551</u>	<u>100</u>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5,812,033	64	\$ 3,471,339	63	67
51000 利息費用	(3,044,145)	(33)	(1,261,044)	(23)	141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767,888</u>	<u>31</u>	<u>2,210,295</u>	<u>40</u>	2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816,035	9	804,356	15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3,232,746	35	135,585	2	2,28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47,534	3	267,977	5	(8)
49600 兌換淨損益	(2,371,000)	(26)	598,310	11	(496)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158)	-	(4,851)	-	(9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290,855	47	1,415,994	26	203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80,076</u>	<u>1</u>	<u>83,634</u>	<u>1</u>	(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6,296,088</u>	<u>69</u>	<u>3,301,005</u>	<u>60</u>	91
4xxxx 淨 收 益	<u>9,063,976</u>	<u>100</u>	<u>5,511,300</u>	<u>100</u>	6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82,416)	(5)	(474,298)	(9)	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920,746	21	1,666,457	30	1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0,908	6	525,492	10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898,080</u>	<u>10</u>	<u>829,983</u>	<u>15</u>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39,734</u>	<u>37</u>	<u>3,021,932</u>	<u>55</u>	1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41,826	58	2,015,070	36	160
61003 所得稅費用	<u>207,355</u>	<u>2</u>	<u>174,228</u>	<u>3</u>	19
64000 本期淨利	<u>5,034,471</u>	<u>56</u>	<u>1,840,842</u>	<u>33</u>	173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899	-	(\$ 2,426)	-	1,00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 益	(804,981)	(9)	630,947	11	(228)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63,951)	(1)	29,834	1	(314)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847,033)	(10)	658,355	12	(2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35,070	14	(280,110)	(5)	541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1,172,254)	(13)	(254,539)	(5)	36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867,545)	(21)	(498,948)	(9)	27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23,116)	(1)	31,597	1	(49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後)合計	(1,927,845)	(21)	(1,002,000)	(18)	9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2,774,878)	(31)	(343,645)	(6)	70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9,593	25	\$ 1,497,197	27	51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 1.80		\$ 0.63		
67700	稀 釋	\$ 1.62		\$ 0.57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保 留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30,063	\$ 3,000,000	\$ 30,330,063	\$ 5,966	\$ 3,697,81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87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變動數	-	-	-	405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63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30,063	3,000,000	30,330,063	6,734	3,729,690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2,126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變動數	-	-	-	424	-
C17	行使歸入權	-	-	-	10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616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9,860	(9,860)	-	-	-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股份基 礎給付交易	-	-	-	5,868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39,923	\$ 2,990,140	\$ 30,330,063	\$ 13,652	\$ 4,341,816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 1,396,353	\$ 106,262	\$ 5,200,426	(\$ 697,554)	\$ 755,298	(\$ 38,304)	\$ 35,555,895	
(598,570)	598,570	-	-	-	-	-	
-	(31,879)	-	-	-	-	-	
-	(545,454)	(545,454)	-	-	-	(545,454)	
-	(127,500)	(127,500)	-	-	-	(127,500)	
-	-	-	-	-	-	-	
-	-	-	-	-	-	405	
-	-	-	-	-	-	363	
-	1,840,842	1,840,842	-	-	-	1,840,842	
-	(2,594)	(2,594)	(248,513)	(92,538)	-	(343,645)	
-	1,838,248	1,838,248	(248,513)	(92,538)	-	1,497,197	
-	202,172	202,172	-	(202,172)	-	-	
797,783	2,040,419	6,567,892	(946,067)	460,588	(38,304)	36,380,906	
(648,652)	648,652	-	-	-	-	-	
-	(612,126)	-	-	-	-	-	
485,479	(485,479)	-	-	-	-	-	
-	(819,145)	(819,145)	-	-	-	(819,145)	
-	(127,500)	(127,500)	-	-	-	(127,500)	
-	-	-	-	-	-	424	
-	-	-	-	-	-	10	
-	-	-	-	-	-	616	
-	5,034,471	5,034,471	-	-	-	5,034,471	
-	31,159	31,159	1,111,954	(3,917,991)	-	(2,774,878)	
-	5,065,630	5,065,630	1,111,954	(3,917,991)	-	2,259,593	
-	-	-	-	-	-	-	
-	-	-	-	-	21,467	27,335	
-	(241,014)	(241,014)	-	241,014	-	-	
<u>\$ 634,610</u>	<u>\$ 5,469,437</u>	<u>\$ 10,445,863</u>	<u>\$ 165,887</u>	<u>(\$ 3,216,389)</u>	<u>(\$ 16,837)</u>	<u>\$ 37,722,239</u>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241,826	\$ 2,015,0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705	256,010
A20200	攤銷費用	267,203	269,4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482,574	479,1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32,746)	(135,585)
A20900	利息費用	3,044,145	1,261,044
A21200	利息收入	(5,812,033)	(3,471,339)
A21300	股利收入	(302,794)	(188,6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2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4,290,855)	(1,415,9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13)	(2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5,260	(79,3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6,228	724,82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3,409	18,800,01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96,533	(15,362,308)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4,177,879)	-
A41150	應收款項	(393,952)	(907,340)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9,903,131)	6,720,11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859,747)	(3,559,57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390,022	(543,050)
A42150	應付款項	665,100	49,812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6,309,514	(8,226,359)
A42180	負債準備	(1,034)	(5,7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89,658	(3,320,0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78,644	3,497,6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8,913	526,5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2,695)	(1,450,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813)	(85,6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38,707	(832,197)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9,14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7,525)	(56,2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959	3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22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6,1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395)	(22,84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7,300	1,808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5,757)	(14,4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496</u>	<u>234,6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100,000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500,000)	(2,90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211,533	506,833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573,203)	(1,059,1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627)	(96,711)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917,284	18,961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10,366	183,846
C04500	支付股利	(946,645)	(672,95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18,91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0,380)</u>	<u>(2,519,2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3,962</u>	<u>(230,20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72,785	(3,346,9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05,276</u>	<u>9,852,2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78,061</u>	<u>\$ 6,505,27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13,060	\$ 3,801,81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50,547	2,149,671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u>614,454</u>	<u>553,7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78,061</u>	<u>\$ 6,505,276</u>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附錄九 本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五十億元，分為三十五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銀行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七條</p> <p>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五十億元，分為三十五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配合公司內部獎勵員工實務作業，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三十二條</p> <p>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三十二條</p> <p>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為增加彈性，放寬本公司員工酬勞提撥比例。</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p>	<p>更新修正歷程記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u>一一二年〇月〇日第二十二次修正。</u></p>	<p>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p>	

附錄十 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其餘項次順調。</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附錄十一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並參照「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一條第六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六項。</p>

附錄十二 王道商業銀行董事選舉辦法

11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核准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創立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通過後施行，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

附錄十三

本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
董 事 長	駱怡君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362,298,574	13.25
常 務 董 事	簡志明		*23,972,980	*8.02
常 務 董 事	駱錦明		1,431,228 *128,945	0.05 *0.04
常 務 董 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健強		32,808,744 *2,955,881	1.20 *0.99
獨立常務董事	胡富雄		-	-
獨 立 董 事	林鴻光		-	-
獨 立 董 事	劉榮主		-	-
董 事	陳世姿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83,137,161	3.04
董 事	李芳遠		*7,490,185	*2.50
董 事	李榮慶		100,390 *9,984	0.004 *0.003
董 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54,728	0.002
董 事	林朽柴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68,554,793	9.82
董 事	葉瑞義		*23,786,204	*7.95
董 事	林坤正		165,000	0.01

註：

1. 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2. 112年4月18日（停止過戶日）普通股發行總股數：2,733,992,301股；甲種特別股發行總股數：299,014,000股；發行總股份合計3,033,006,301股。
3. 本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2,792,151股，截至112年4月18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合計806,894,797股，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4.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已不適用。

ALL FOR YOU

www.o-bank.com

